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0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八名，实参会董事八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福州首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2020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29.59亿元人民币竞得福州市仓山区2020-08号螺洲地铁上盖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为开发此项目，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拟成立全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为福州首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燕华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目前股权分布情况为：北京燕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0%、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曹威（个人股东）持股24%。

北京燕华置业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这两个子公司持有东银燕华公司51%股权。

东银燕华公司由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由本公司实际进行经营管理。其他股东未参与东银燕华公司的实际运作。东银燕华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外华侨村二期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东银燕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20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5年。因本次贷款主要用于东银燕华公司归还本公司之股东借款及建设施工用途，本次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全程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燕华置业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1%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东银燕华公司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本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对外担保公告》（临2020-010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1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燕华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本金为20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召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东银燕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20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5年。因本次贷款主要用于东银燕华公司归还本公司之股东借款及建设施工用途，本次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全程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以上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东银燕华公司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本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银燕华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目前股权分布情况为：北京燕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0%、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曹威（个人股东）持股24%。

北京燕华置业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这两个子公司持有东银燕华公司51%股权。

东银燕华公司由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由本公司实际进行经营管理。其他股东未参与东银燕华公司的实际运作。东银燕华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外华侨村二期项目。

东银燕华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24号燕华苑3层N311；法定代表人：周沫；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东银燕华公司资产总额1,423,800,147.93元，负债总额2,132,917,553.89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132,917,553.89元，净资产-709,117,405.96元，营业收入0元，2019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1,530,282.74元。

东银燕华公司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着销售收入延迟结算的特殊性，东银燕华公司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东银燕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20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5年，由本公司提供全额全程担保。

因东银燕华公司由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由本公司实际进行经营管理。其他股东未参与东银燕华公司的实际运作且本次贷款主要用于东银燕华公司归还本公司之股东借款及建设施工用途，因此，本次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全程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燕华置业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1%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叁佰贰拾亿叁仟玖佰零柒万玖仟玖佰零伍元（小写金额3,203,907.990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73%。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壹拾壹亿贰仟肆佰柒拾玖万陆仟元（小写金额1,112,479.6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0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东银燕华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东银燕华公司2019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20/3/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2.65%股份的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3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燕华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目前股权分布情况为：北京燕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0%、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曹威（个人股东）持股24%。

北京燕华置业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这两个子公司持有东银燕华公司51%股份。

东银燕华公司由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由本公司实际进行经营管理。其他股东未参与东银燕华公司的实际运作。东银燕华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外华侨村二期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东银燕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20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5年。因本次贷款主要用于东银燕华公司归还本公司之股东借款及建设施工用途，本次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全程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东银燕华公司提供担保，超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本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交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及相关提名材料。两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向公司提名王立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认为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王立川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立川：男，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8月起，历任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行政总监等职，现任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资产管理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2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3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十三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8日

至2020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福州中泓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苏州隆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为福州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8.01	王立川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9-118号）、《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9-119号），于2019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2-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0-003号）、《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20-004号），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5-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0-005号）、《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20-006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2020-007号），于2020年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20-009号）、《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20-010号），于2020年3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9-118号），2019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寸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北京首开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福州中泓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苏州隆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福州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北京东银燕华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01	王立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01900327　债券简称:19首创MTN00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首创MTN001，债券代码：101900327）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9首创MTN001

4.债券代码：101900327

5.发行总额：6亿元人民币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0%

7.付息日：2020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闵立

联系方式：010-84552266

2、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俊霖

联系方式：021-3857925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8682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债券代码:163231　债券简称:20首创0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23号文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100元/张，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3月6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39%。其中，发行人的关联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0.30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张锦刚、侯安贵、周建峰董事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执行董事、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增选姚林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相应调整公司执行董事以及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如下：

邹继新、张锦刚、侯安贵、周建峰、姚林龙（候选人）为执行董事；

邹继新、陆雄文、张锦刚、侯安贵、周建峰、姚林龙（候选人）为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邹继新为委员会主任。

姚林龙先生的任职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后始得生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增选姚林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作为《关于增选姚林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批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23日在上海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附件：姚林龙先生简历

姚林龙

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工程师。

姚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制造、营销管理经验。1985年7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副厂长、厂长、涂镀分厂厂长，冷轧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1800合资公司筹建组组长，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5月至2010年8月兼任冷轧厂厂长，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兼任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起任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姚先生1985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2005年9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工作，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1号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3日

至2020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选姚林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9	宝钢股份	2020/3/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2020年3月19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13楼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转801

六、其他事项

1.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须全程佩戴口罩以及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3.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姚林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强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另有安排，王强民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在第七届董事会中的其他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强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强民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何梅芬监事的提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增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执行董事、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06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0年3月5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购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2020年期货套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67号）提出的相关问题，以及标的公司的最新财务情况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二、三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07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0年3月5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购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市场基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67号）提出的相关问题，以及标的公司的最新财务情况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08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1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965,408股新股，发行价8.82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187.49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1,874,898.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874,898.56元。截至2017年10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120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323.8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4.93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38,7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结余金额为39,544.79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计划

1、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以公司及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为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或者有保本承诺的收益凭证。

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承诺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或者收益凭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38,800万元，购买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购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及京粮食品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投资活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或者收益凭证后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或者收益凭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产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现金管理产品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

2、针对产品风险，拟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及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或者收益凭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8,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者有保本承诺的收益凭证。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8,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者有保本承诺的收益凭证，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八、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京粮控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京粮控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09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避免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天津”）、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油脂”）拟于2020年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已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2020年期货套保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子公司京粮天津、京粮油脂经营油脂油料及相关品种，其价格受国际和国内价格的影响较大，为规避原料和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有效规避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二、拟投资的期货品种

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的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油脂油料及相关产品，京粮天津主要为豆油和豆粕合约；京粮油脂主要为大豆、豆油、豆粕、菜油、棕榈油等农产品合约。

三、拟投入的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计划，京粮天津、京粮油脂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开仓保证金）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拟进行套期保值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五、会计政策及考核原则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执行。

六、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市场波动对企业成本的影响。

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综上，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必要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的技术风险。

八、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九、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10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7日